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人〔2018〕65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做好2018年度全校教职工考核工作，科学评价各类在职人员完成工作目标、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和实绩，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根据学校总体安排，现将2018年度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依据

考核工作是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教职工调整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各单位要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全面考核、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发挥年度考核的激励作用，强化考核工作的抓手作用，营造积极、健康、进取的工作氛围。

本年度教职工考核具体实施办法主要依据上级文件和《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执行。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根据党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2018年度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二、考核内容

年度考核应以平时考核为基础、以履行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主要依据、以工作绩效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重要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标准和程序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全面考核。

德：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公共服务意识和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生活纪律情况。

能：主要考核专业技术、技能、管理的业务，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及水平，业务能力提高、知识更新情况。

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精神和遵守工作纪律情况。

绩：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和效率，取得成果的水平，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廉洁奉公的表现。

三、考核组织

各教学科研单位由党政负责人牵头组织本单位考核工作；机关各部门由部门负责人牵头组织本部门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校部机关党委；直属机构、附设机构、直属企业等其他单位由党政领导牵头组织本单位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相应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

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分别成立考核工作组，成员不少于7人，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四、考核范围

凡在册的全校各类教职工原则上都应参加年度考核。其中：

（一）新进工作人员，全年总工作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全年总工作时间满 12 个月的，需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涉及在原单位工作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二）对当年军队转业干部、退伍军人进行年度考核时，应结合其转业、退伍时的鉴定确定等次，无大问题者，一般当年定为合格等次。

（三）学校派出学习培训、执行其他任务的工作人员，除特殊规定外，原则参加学校年度考核，其考核等次主要根据学习培训以及执行其他任务的表现确定，相关情况由其学习培训以及执行其他任务的所在单位提供。

（四）经学校批准离岗创业人员，参加年度考核，按照江苏省人社厅离岗创业有关政策确定考核等次。

（五）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年度考核暂不写评语、不定等级，待问题查清后再行确定。

（六）受行政处分人员，参加年度考核，按照事业单位人员处分有关规定确定考核等次。

（七）内部退养人员，参加年度考核，按照学校教职工内部退养有关规定确定考核等次。

（八）因企业改制原因导致的待岗人员，参加年度考核，按照其与学校签订的协议确定考核等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参加年度考核，但须基层单位填写《未考核人员登记表》：

(1) 当年因病（因公负伤除外）、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人员；

(2) 经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人员。

五、考核等次及参考标准

教职工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具体标准如下：

优秀：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好，工作责任心强，勤奋敬业，廉洁奉公，业务能力强、水平高或提升快，有改革创新精神，出色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成绩突出，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合格：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负责，廉洁自律，业务能力较强或提升较快，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服务对象较为满意。

基本合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一般，未完全履行岗位职责，基本完成工作任务，在工作中存在一定失误，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

不合格：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性较差，工作责任心不强，难以适应工作要求，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在

遵纪守法方面存在一定违纪违规行为，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造成责任事故，服务对象不满意。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经教育后仍然拒绝考核者，其年度考核一般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各单位在教职工年度考核中要严格坚持以上标准，并可以结合实际，补充制订本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具体细则。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人数应掌握在各单位参加考核的教职工人数（含中层非领导职务人员、挂职人员和提任副处任职不满半年的人员）的 14% 以内。优秀等次的人数划分可根据各单位工作状况，并兼顾不同岗位、不同职责的人员合理确定；其中，管理岗位优秀等次的人员原则上应不超过各单位参加考核的管理人员总数的 14%。

中层领导干部不计入本单位考核人数，也不占用本单位优秀指标。参加扶贫、挂职及援藏、援疆的教职工，如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级的，可不占指标。

六、考核程序

1、考核人员核定。由人力资源部会同各基层单位核定应参加考核的人员及所在岗位，并明确各单位考核优秀指标数。

2、个人总结。被考核人应依据岗位职责和要求，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作出书面总结，填写《南京工业大学 2018 年度教职工考核登记表》（附件 1），表中内容必须用蓝黑或黑色钢笔认真填写或正反面打印。

3、个人述职。个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述职，接受群众评议。述职范围一般不少于10人。教学科研单位一般以系或所为单位，人数不足的可2个或2个以上系或所联合组织；机关部门应以本部门为单位，人数不足的可以党支部为单位跨部门联合组织；其他单位一般以本部门为单位进行述职。

4、民主测评。在个人述职的基础上，须在述职范围内按照《基层单位考核民主测评表》（附件5）的要求，形成群众评议意见。

5、基层单位组织考核。各单位考核工作组结合平时考核情况，在个人总结、述职、民主测评的基础上，对被考核人签署考核意见，初定考核等级。考核结果在本单位网站公示3天，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人员，分别由各单位书面通知本人。

6、学校审定。人力资源部汇总各单位考核工作组对被考核人员确定的考核等次及所形成的考核意见，并组织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7、公示、发文。对未参加考核人员以及拟确定为优秀、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

七、工作要求

1、各单位在考核过程中，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引领，在坚持对教职工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突出对教职工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

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工作实绩等方面的考核。

2、各单位要根据文件精神，切实重视和加强对考核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做到年度考核与岗位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专项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领导考核与群众考核相结合，确保考核工作的顺利完成。

3、各单位应严肃考核工作纪律，不得借考核工作打击报复，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瞒报漏报考核结果。

4、学校在汇总各单位考核工作组对被考核人员确定的考核等级及所形成的考核意见后，将对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复核、抽查。

八、报送材料

1、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下列材料报人才资源部：

- (1) 成立考核工作组文件；
- (2) 年终考核总体情况报告；
- (3) 南京工业大学 2018 年度教职工考核登记表(事业编和雇员制人员分开整理上报) (附件 1) ；
- (4) 南京工业大学 2018 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名册 (附件 2) ；
- (5) 南京工业大学 2018 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 3) ；
- (6) 南京工业大学 2018 年度未参加考核人员登记表 (附件 4) 。

以上材料均须同时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2、各单位应将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级人员、未参加考核或未确定考核等级人员的具体情况在相应表格中予以详细说明并签字盖章，必要时请附佐证材料。

九、时间安排

1、全校教职工考核时间安排在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1月15日进行。

2、各单位请在2019年1月17日之前，将考核相关材料报人才资源部。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静、陆牧青

邮箱：perdep@njtech.edu.cn

电话：025-58139146

